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综合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972号《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艾为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190,1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9,013,2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132.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230.92万元(不含税)后,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88,901.08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74.3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62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88,626.78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72.97	120,936.78
2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593.61	24,120.00
3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658.39	22,680.00
4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735.53	20,890.00
合计		245,460.50	188,626.78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公司艾为电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上海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芯界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界微”)作为募投项目“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半导体、芯界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集成”)、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成都艾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电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集成
	变更后	上海集成、艾为电子、上海半导体、芯界微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上海半导体、芯界微、上海集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深圳集成、合肥集成、成都微电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上海半导体、芯界微、上海集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深圳集成、合肥集成、成都微电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上海半导体、芯界微、上海集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深圳集成、合肥集成、成都微电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2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08年6月18日

5、注册资本:23,312.8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0年8月26日

5、注册资本:94,563.2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三)芯界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四路99弄1、5号8层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5年12月29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

(四)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202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5、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五)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505、506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5、注册资本:41,324.7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六)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0号金乾座1601-1610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5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七)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2-2201单元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19年8月5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八)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901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九)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609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2年3月21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十)成都艾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5层2号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十一)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10号孵化楼203(24)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十二)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33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3层05-06单元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4月17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十三)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7层1-7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洪军、娄声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娄声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128,6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45,313.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1.62%。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更好把握处置窗口、提升处置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内处置上述股票;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

(3)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60,000	4,211.32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0.00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509.06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20.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100%	96.91%	4,211.32	60,000	14.30%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	35.64%	0.00	80,000	19.06%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42%	5,509.06	30,000	7.15%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7.17%	0.00	10,000	2.38%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3%	0.00	100,000	23.83%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2.96%	0.00	10,000	2.38%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4.73%	0.00	10,000	2.38%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不适用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7N30T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84Q0H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5TAD8X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CF014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214MA1XAPDUXT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94MA1YU9EU2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WINICTECHNOLOGYLIMITED	68,689.06	66,566.85	2,122.21	256,126.71	2,980.00	44,988.61	45,620.40	-631.79	273,337.68	1,926.97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1,994.60	54,165.85	97,828.75	75,787.66	2,025.11	147,802.43	52,129.64	95,672.79	65,702.64	-436.08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723.90	12,638.34	37,085.56	15,431.66	2,315.50	53,370.75	18,805.59	34,565.16	13,080.60	-1,143.08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544.09	6,028.09	4,516.00	3,369.90	-583.53	12,306.09	7,496.83	4,809.26	3,897.57	91.10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7,697.49	590.23	27,107.26	2,487.74	503.49	27,279.26	663.00	26,616.26	1,933.67	-9.49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7,243.66	938.98	6,304.68	3,958.04	1,466.40	5,564.34	781.76	4,782.58	4,378.72	1,718.62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6,205.60	914.05	5,291.55	4,497.96	2,160.32	3,635.87	557.08	3,078.79	3,790.30	1,712.00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9,720.3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2.32%和1.8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

至2026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洪军、郭辉、娄声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余美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志毅	2003年	1998年	2003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征宇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洁	1998年	1994年	200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征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